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2年度訴字第1098號

原告 謝清彥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間司法事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112年度訴願字第44號、112年度訴願字第50、59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同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，原告因司法事件，不服被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之不作為及111年度救字第21號等裁判（臺灣高等法院112年7月31日112年度訴願字第44號訴願決定書參照，本院卷第19-23頁），及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之不作為（臺灣高等法院112年7月31日112年度訴願字第50、59號訴願決定書參照，本院卷第25-28頁），經訴願決定不受理，提起行政訴訟。被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機關所在地分別在臺東市博愛路128號、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、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9號，應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1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02 法官 周泰德

03 法官 郭銘禮

04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06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08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09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10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	

01

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
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3

書記官 林淑盈